

#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保密措 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拟向聚洵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洵半导体”、“标的公司”）的股东张智才、蒋宇俊、上海语融电子技术服务部、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嘉立创投资有限公司、王巧艳、上海禅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聚洵半导体 100%的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和交易对方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如下：

一、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前期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并督促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

二、为防止正在筹划的本次交易信息泄露，2020年9月1日，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本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本公司通过实施股票停牌，有效避免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本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在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中就相关各方的保密义务做了明确约定。上述中介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四、在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于2020年9月14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中，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了保密条款。

五、本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已按照有关规定，告知交易相关方（包

括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人员)对本次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本次交易严格按照《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参与重组的各方均签订了相关协议,严格遵守相关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避免内幕交易,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特此说明。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